



###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1-22号

##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16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通知,万华实业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方式增持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1,103,856,156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1.0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证监许可[2011]179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万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方式增持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9,212,184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1,103,856,156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1.0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万华实业的一致行动人烟台新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6日增持烟

台万华股份5,832,584股,烟台辰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和11月24日累计增持烟台万华股份3,379,600股,上述两个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烟台万华股份9,212,184股。根据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10股送红股3股,送股后万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烟台万华股份1,103,856,156股。)  
二、万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万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会同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8日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11-11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18日上午9:00在上海市仁德路79号虹杨宾馆2楼会议厅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8,000,5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372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高建军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大会选举宋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密女士简历,详见2011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表决结果如下:

| 全体股东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全体股东 | 458,000,517 | 458,000,517 | 0    | 100.0000% |

(同意股数超过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曹志龙、张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1-040

##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1年11月18日《经济观察网》发表了一篇题为《华业地产收购金矿被陕西省政府核查否认或涉嫌假披露》的文章,质疑公司前期发布的公告或涉嫌假披露。  
二、澄清声明  
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公司做出如下澄清:  
1.该文章报道:“陕西省政府办公厅所获核查结论称,‘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在宁强县青木川镇拥有两个探矿权,因建矿资金投入大,曾计划转让部分股权。今年7月中旬,该公司与华业地产和深圳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对接洽和意向性谈判,但因种种原因并未达成协议。’”经公司向盛安矿业核实,盛安矿业确曾接受过陕西省相关部门核查,并做上述回答。公司7月确实曾与盛安矿业进行过对接洽,当时并未达成协议,后经商业谈判,于9月达

成协议,并于9月7日进行公告,截至目前,盛安矿业90%股权变更等工商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2、盛安矿业拥有的陕西省宁强县金铜子沟一带铜金矿和陕西省宁强县鸡头山小燕子沟一带金矿探矿权的矿山勘探、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等工作均在正常进展中。  
公司将在盛安矿业取得重要工作进展后发布相关公告。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1-054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通知,横店控股将其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8%)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至横店控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本息偿还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横店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

股份累计数为1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900,000股的26.06%。具体情况如下:  
Q 2009年7月9日,横店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8%)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09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17)。  
Q 2011年11月18日,横店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8%)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1-068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  
1. 大概内容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1月17日收到南美客户EMBRATEL TVSAT TELECOM LTDA(以下简称“EMBEATEL”)7份订货合同,其合同总金额为美金22,773,600元,主要供货产品为数字卫星机顶盒。  
2. 订货合同条款列明如下:

| 客户       | 订单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履行期限   |
|----------|-----------------|-----------------|--|
| EMBEATEL | 6万台N52668机顶盒    | USD2,257,200.00 | 2011年12月30日之前全部出货  |
| EMBEATEL | 15万台N52668机顶盒   | USD5,643,000.00 | 2011年12月30日之前出货4万台,2012年1月30日之前出货11万台  |
| EMBEATEL | 2万台N52668机顶盒    | USD752,400.00   | 2012年1月30日之前全部出货   |
| EMBEATEL | 12万台N53668机顶盒   | USD4,020,000.00 | 2012年2月29日之前出货5万台,2012年3月30日之前出货7万台  |
| EMBEATEL | 10.5万台N53668机顶盒 | USD3,517,500.00 | 2012年3月30日之前全部出货   |
| EMBEATEL | 16万台N52668机顶盒   | USD6,019,200.00 | 2011年11月21日出货2万台,11月24日出货4万台,11月28日出货4万台,11月30日出货2万台,12月12日出货2万台,12月15日出货2万台 |
| EMBEATEL | 1.5万台N52668机顶盒  | USD564,300.00   | 2011年12月15日之前全部出货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1-017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修正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8日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修正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1-028

##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1月18日上午9: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叶继军先生;  
(六)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持有公司股份84,364,6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68%。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764,680股。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

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盘锦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拥有的盘国用2011第300028号位于盘锦市双台子区铁东街道地块做抵押(使用权面积114893.8平米),向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资金借款费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相同。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64,680股,同意5,764,68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乐瑞、漆贤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中珠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中珠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1-59

##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张亦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2人,代表公司股份共126,396,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增补毛真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26,396,7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增补徐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26,396,7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安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司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新海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安徽安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9日上午9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18日-2011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18日15:00至2011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2)截止2011年11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  
(3)截止2011年11月18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但需要授权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7.会议召开地点: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10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2-2013年度)。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3、审议《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11年9月27日、2011年9月29日和2011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8日-11月29日 9:00-12:00、13:00-16:00)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代码:360898  
2.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股票简称:鞍钢股票  
3.投票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19日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鞍钢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Q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Q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下表: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Q 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即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Q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Q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C.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1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1年12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申请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则当日下午13:00以后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则次日方可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元   |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Q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帐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帐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共有四项议案,如果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电话: 0412-8419192 8417273  
3. 联系传真: 0412-6727772  
联系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1号  
邮编:114011  
六、备查文件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8日

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 单位 出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户:

| 议案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五统一表决                       | 100.00元 |
| 议案一、审议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2-2013年度) | 1.00元   |
| 议案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 2.00元   |
| 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00元   |
| 议案四、审议《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4.00元   |